

# 中国古代经济重心 南移和 唐宋江南经济研究

郑学檬 著



2

岳 麓 书 社

# 目 录

## 第一章 总论

- 一、中国古代经济重心南移的若干问题探讨 ..... ( 1 )
- 二、中国古代经济重心南移的负面影响 ..... ( 24 )
- 三、唐宋时期自然环境的变化对经济重心南移的影响  
..... ( 32 )
- 四、中国古代经济重心南移的研究方法 ..... ( 49 )

## 第二章 技术进步:中国古代经济重心南移的动力之一

- 一、技术进步和唐代江南的水利、农业 ..... ( 55 )
- 二、技术进步和宋代江南的水利、农业 ..... ( 81 )
- 三、技术进步和唐五代航运业的发展 ..... ( 108 )
- 四、技术进步和宋代航运业的发展 ..... ( 118 )
- 五、技术进步和唐宋冶金、制造业的成就与局限 ..... ( 131 )

## 第三章 唐宋江南经济研究

- 一、唐五代太湖地区经济试探 ..... ( 139 )
- 二、关于唐五代太湖地区社会经济发展问题的再认识  
..... ( 150 )
- 三、五代时期长江流域及江南地区的农业经济 ..... ( 160 )
- 四、唐五代长江中游经济发展的新动向 ..... ( 177 )
- 五、宋代福建山区经济的发展 ..... ( 193 )
- 六、宋代福建沿海地区农业经济的发展 ..... ( 211 )
- 七、五代十国商品经济的初步考察 ..... ( 228 )
- 八、五代两宋闽赣的商品交流 ..... ( 246 )
- 九、宋代福建沿海对外贸易的发展对社会经济结构变

化的影响 .....	(260)
十、福建历史上经济发展的若干问题 .....	(269)
后记 .....	(293)

# 第一章 总论

## 一、中国古代经济重心南移的若干问题探讨

经济重心南移是中国古代经济史研究中的一个重大课题,已有不少专论,但在一些重大问题上仍然有分歧。这里仅就其中经济开发与经济重心转移的区别;封建政府财赋倚重地区与经济重心所在地区的联系和区别;经济重心南移的完成时间及其标准等几个问题,进行初步探讨,以求教于史学界同仁。

### —

六朝时期江南的开发确实引人注目。但是,如何估计这一时期江南经济发展的水平及其在当时的地位,在史学界意见就不是很一致的。罗宗真同志《六朝时期全国经济重心的南移》<sup>①</sup>一文,认为六朝时期南方经济“得到很大的发展”,“由于东南沿海地区经济的发展,逐渐形成全国经济重心的南移。这一划时代的转变,是我国历史上的一件大事。”又说“东汉末年由于各军事集团争夺地盘,使关洛地区遭到破坏。关中黄淮已不复成为全国的经济中心。”六朝统治者为了解决粮食供应问题,“认为必须开发江南,依靠新开发的经济区,方能立于不败之地。因此全国经济中心的南移,初见成效已始于六朝时间。”“六朝时期的(江南)经济,无论在农业、工业和商业等方面,均已超过北方,其中特别重要的农业,更呈现欣欣向荣的景象。”

罗宗真同志的论点在类似主张中具有代表性,因此,我们的论述也针对这些论点而展开。

六朝时期江南经济尚属开发阶段,抑或“无论在农业、工业和商业等方面,均已超过北方”?需要进行有根据的分析。这里我们认为必须阐明以下诸问题。

首先,二世纪后期至六世纪后期,即东汉末年至隋统一时期,南北方经济发展趋势的估计和发展水平是两个不同的问题,不能混为一谈。

就北方经济发展趋势而言,因为受到东汉末至三国初历时半个世纪的战乱和灾荒、西晋末年“五胡十六国”战乱和灾荒以及南北朝军事对峙、割据的影响,出现了几次经济大衰退。如建安元年(196年)“自遭荒乱,率乏粮谷。诸军并起,无终岁之计,饥则寇略,饱则弃余,瓦解流离,无敌自破者不可胜数。袁绍之在河北,军人仰食桑椹。袁术在江淮,取给蒲赢。民人相食,州里萧条”<sup>①</sup>。当时除河北、江淮以外,关中、青、徐等地,同样为战争所破坏,经济萧条,军民乏食。

西晋末年,“海内大乱”,尤以中原为甚,前燕慕容皝的记室参军封裕即指出:“自永嘉丧乱,百姓流亡,中原萧条,千里无烟,饥寒流陨,相继沟壑。”<sup>②</sup>自此之后,北方进入一个割据政权(十六国)纷争和更迭时期,持续一百余年。十六国时期,有关北方社会经济凋敝的记载,俯拾皆是。其具体表现为:杀戮无辜,驱略丁壮,毁坏农田、村庄,断绝商路,加上水旱频仍,饥疫并至,农业生产无法进行或收成极少。

在南北朝对峙时期,虽然北方总的经济形势有所好转,但由于南北朝对峙和北朝政权更迭所引起的战争和内乱,严重影响社会经济的发展。如刘宋和北魏在黄淮地区的军事对峙中,宋军王玄谟曾利用河、洛之民渴望王师光复中原之心,受其租谷、责其供给;魏军在攻破南兖、徐、兖、豫、青、冀六州中,“杀伤不可胜计,丁壮者即可斩截,……所过郡县,赤地无余,春燕归,巢于林木。”<sup>③</sup>使黄淮地区经济备受摧残。肖梁普通年间(520~526年)光复寿阳,以寿阳为豫州、合肥为南豫州。寿阳因“久罹兵革,民多离散”<sup>④</sup>,至此

才开始恢复生产。北魏后期，尔朱荣、高欢相继专权、内部军阀兼并迭起，加上持续不断的流民起义，社会经济的发展受到严重影响，至其末年(534年)，已是“天下户口减半”<sup>⑥</sup>，继之则东魏高欢与西魏宇文泰迭相交攻，以致民饥国匮。如高欢与宇文泰争夺恒农，时值关中大饥，宇文泰欲攻陕州取仓粟，高欢使其将高敖曹将兵三万入河南，围恒农，置兵诸道，企图待至麦秋，“其民(西魏)自应饿死”<sup>⑦</sup>。

以上情况概括地说明了二世纪后期至六世纪后期北方经济三次大衰退或者叫严重破坏的事实。但是，我们不能同意以此来判定整个二世纪后期至六世纪后期北方的经济状况，事实上北方经济在长达四百年的历史中，有过几次恢复发展。如曹操及曹魏时期、西晋时期、北魏前期，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的恢复发展速度相当快。曹操屯田对农业发展的积极影响是史学界人所共知的，一些地区由于社会相对安定，牧守治理有方，出现了“百姓勤农，家家丰实”<sup>⑧</sup>的小康局面。西晋初年的繁荣也是史有所载，“太康之中，天下书同文，车同轨，牛马被野，余粮栖亩。”<sup>⑨</sup>这虽然有溢美之嫌，但也反映出经过政府督课之后，小农经济有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

即使是十六国时期，也是乱中有治，局部的经济发展情况仍然存在。如后赵石勒颇知务本之要，曾置劝农大夫“循行州郡，核定户籍，劝课农桑”，“农桑最修者，赐爵五大夫”<sup>⑩</sup>。前燕慕容皝也曾“躬行郡县，劝课农桑”，又实行屯田，用公牛者“公收其八，二分入私”。用私牛者“公收其七，三分入私”<sup>⑪</sup>。前秦苻坚“以境内旱，课百姓区种”<sup>⑫</sup>，把区种法加以推广，促进农业生产。

北魏时北方基本上统一在它的管辖下，经过孝文帝改革，随着拓跋氏等少数民族进入中原而带来的落后生产关系被封建生产关系所替代，又经均田制的实行，农业生产大有发展，反映北方农业技术进步的《齐民要术》即撰于北魏末年，时“百姓殷阜，年登俗乐”<sup>⑬</sup>。户口之数，“比夫晋之太康，倍而已矣”<sup>⑭</sup>。

因此，从经济发展的趋势而言，北方是曲折的，在四百年中，承

受三次衰退的打击,但也有较显著的恢复发展,不能执之一端,作出不全面的评价。

南方经济的发展趋势和北方不同。南方自孙吴至南朝大体上处于比较安定的社会环境里,社会经济的发展没有遇到如东汉末、西晋末那样大的挫折,总的趋势是一直向前的,较少曲折,也就是说,南方社会经济的发展速度比北方快一些。

但是,能不能由此而得出结论:南方的经济已经超过北方呢?不能,衡量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是否超过其他地区,不能光看发展速度。历史及现实经验证明,往往是经济落后的国家和地区,在起步阶段发展速度会远远超过经济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原因是它的起点低。因此在讨论经济发展水平时应考虑原有经济发展水平及其发展状况这几个方面的因素。

原有经济发展水平,农业方面,北方地区在东汉时粮食亩产量通常为三石<sup>④</sup>。魏晋时,在较为安定的时期,亩产量不但没有降低,反而有提高。嵇康说,亩产十斛为良田<sup>⑤</sup>;傅玄说魏时旱地亩收十余斛,水田亩收数十斛<sup>⑥</sup>;贾思勰说亩收十石<sup>⑦</sup>;江统说关中亩产号称一钟(六斛四斗)<sup>⑧</sup>;杜预说豫兖地区亩收数钟<sup>⑨</sup>。南方地区,孙吴会稽钟离牧在永兴种稻田二十余亩,以稻与县人,县人“率妻子春所取稻得六十斛米”还给牧<sup>⑩</sup>,估计会稽的水稻亩产在数斛。所以,总的说魏晋时亩产量还是北方高一些。在二世纪后期至六世纪后期这一发展阶段上,农业是整个自然经济的基础。北方经过上千年的发展,农业生产技术水平已经相当高,非南方可比。《齐民要术》的记载,确凿无误地证明北方的农业,仍然是全国最先进的。忽视这一点,很难准确判断南北经济的发展水平。

手工业生产的发展水平也是可以比较的。纺织业方面,三国时扶风马钧改进织绌机,大大提高了丝织技术<sup>⑪</sup>。魏晋时河北丝织业相当发达,清河之缣、房子之绵,均著名于时。北朝亦以河北为丝织业基地,官府设局经营。只有锦的生产,一向以成都最为出名。江南丝织业在六朝时有较快的发展,其中荆、扬两州已号称

“丝绵布帛之饶，复衣天下”<sup>②</sup>。但是，正如韩国磐先生所说：“南朝的丝织业虽然有了很大的发展，不过比起当时的北方来，还是不如的。”<sup>③</sup>冶炼业方面，南北方的炼钢技术均有提高。北方早在西汉时就能炼出百炼钢。三国的韩暨利用水力（水排）鼓风，提高了冶炼功效，“计其利益，三倍于前”<sup>④</sup>。而南方至南朝的宋元嘉初才在江夏郡的北济湖试验水力（水排）鼓风<sup>⑤</sup>，而且未能成功地坚持下去。魏晋南北朝时期最重要的炼钢技术灌钢，出自陶弘景的话<sup>⑥</sup>，但此种先进的炼钢技术却见于北朝，东魏綦母怀文制造的宿铁刀，“其法烧生铁精，以重柔铤，数宿则成刚。”<sup>⑦</sup>应即为灌钢。再则，瓷器业和造船业，南方的技术水平似高于北方。已出土的三国、两晋和南朝的青瓷均产于南方。总之，从主要手工业部门来说南北各有所长，与国计民生关系密切的纺织技术，北方仍然高于南方。

商业的发展水平，要看不同的历史时期。东汉末至三国时期，北方商业一度趋向萧条，西晋统一后，商业的恢复发展便有一定规模，与此相适应，从魏明帝开始铸五铢钱，至西晋而沿用不改。南北朝的商业，南方比北方繁荣，这是可以肯定的，因为北方经受十六国割据混战时期和东西魏与北周、北齐的分裂。但是，毕竟北方的经济基础还好，一旦社会安定，就可能出现比较繁荣的商业经济，如北魏就是如此。《洛阳伽蓝记》说洛阳的对外贸易非常发达，“自葱岭以东，至于大秦，百国千城，莫不欢附，商胡贩客，日奔塞下。”

所以，六朝的南方，四百年间，赖自然资源丰富和江河湖泊与海上交通之利，社会相对安定，经济发展的起点低，又得北方劳动力南徙之助，经济发展速度比北方快，然其经济基础薄弱，仅属局部开发成功，还不可轻言其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实力超过北方。

至于发展状况，特别应研究各个王朝的经济对策，看看它是否有利巩固农业这一社会经济的基础。北方的几度经济恢复和发展，首先是从改革田制和赋税制度开始的。从东汉建安九年（204年）曹操颁布田租户调令，改秦汉以来的分成制为每亩四升的定额



租，并将东汉的横调改为户调，作为正赋，算赋和口赋亦应从此取消，从此租调制成为曹魏至唐建中元年（780年）以前这一历史时期的主要税制，推动男耕女织的小农业生产的发展；从曹操屯田、西晋占田到北朝均田制的实施，形成了一套对付因战乱天灾及其他社会原因所引起的农民破产、农田荒芜、农业生产下降的方针政策，政府把劝农督课政策和有条件的土地分配政策结合起来，推动农民开垦荒地，恢复发展农业，取得了重大成绩。

还应当看到，小农经济具有顽强的生命力。过去一些史学著作强调小农经济脆弱、经不起天灾人祸袭击、易受破坏的一面，而忽略了它在遭受破坏之后容易恢复的一面。封建农业的有机构成是很低的，维持其再生产的主要支出是劳动者的生活费用，而用于生产资料的支出是很有限的。因此，农民只要拥有一小块土地，再加上封建政权政策得当，农业生产的恢复并不十分困难。再者，黄河中下游地区的土地，大多是久经耕垦的熟田，即便在抛荒后重新垦殖的情况下，也比江南荆莽之地的开拓所需的劳力要少，这对北方小农经济的恢复十分有利。

相反，六朝南方的经济政策却不如北方几个王朝得法。就赋税来说，除孙吴时期仍实行汉代田租算赋以外，南方各王朝一直实行租调制，所不同的是调绢改为调布，亦称租布，因江南地区绢的出产不如北方普遍，而多出产麻布、葛布。至于租，东晋成帝时始有田税，每亩三升米，这不是租调中的租米，而是加征，至孝武帝太元时又将每亩征收的田税米改为按口征收（每口三斛）的口税米了。南朝继续征收这种田税，编户农民的负担是很重的，不利于农业再生产能力的提高。

还有，六朝江南大土地势力发展迅速，这一特点使封建政府能够控制的荒山山林、劳动力减少，无法实行诸如占田、均田之类的政策，导致了土地危机，影响农业生产的发展。

所以，江南经济在发展中存在着危机，加上偏安一隅的统治阶级易滋长醉生梦死的颓废倾向，生活糜烂，消费过度，反过来增加

农民的赋税、地租负担，减弱了农民再生产能力。

我们的初步看法是，六朝时期南方的社会经济确实以较快的速度发展，但是从原有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发展状况来评价，还不能断言南方的农业、手工业和商业均已超过北方。必须看到北方在四百年中尽管经济发展的道路比南方曲折，但由于它的原有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历代统治者的劝农政策奏效，使其能从几次衰退中复苏过来，维持着总体上高于南方的经济水平和经济实力。

其次，关于经济开发和经济重心转移的区别问题，也必须有一个较为明确的概念，以免把尚处于开发阶段的地区误以为是经济中心。

中国历史上经济发展的特点之一是地区之间的不平衡性。但是这种不平衡性是在不断变动之中的。南方可以成为全国的经济重心，然而在六朝时期，它仅仅处在形成为全国经济重心之前的历史阶段——经济开发阶段。所谓经济开发地区，顾名思义，原来的经济不发达，尚未开发或尚未全面开发，具有经济发展前途即经济潜力，但尚未形成强大的经济实力，不足以成为全国的经济重心。而经济中心地区，按当时的经济发展水平来说，在全国是最先进的。表现为生产的广度和深度超过其他地区，与国计民生关系密切的主要生产部门的产量与质量名列前茅，可比的工农业产值最高，商品经济繁荣并达到一定深度，反映在财政收入方面，该地区也是财政收入的倚重地区，即主要财源所在。

如果我们的理解基本上正确的话，那么，从有关史料看，六朝时期的江南还处在开发时期，当时全国的经济重心尚未转移到这一地区。

从宏观角度看，六朝江南的开发有一个渐进的过程。三国时吴的辖境大致上包括今长江以南至越南北部，湘江、汉水以东以及淮南这一广大地区。但孙吴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地区仅有建业、丹阳郡、会稽郡等局部地区，建业是孙吴的首都，“其四野则畛囿无数，膏腴兼倍。”<sup>②</sup>无锡以西的毗陵，是屯田区，农业的开发成绩

颇为显著。会稽郡号称“富实”<sup>③</sup>。这些地区的手工业也有一定基础，诸暨、永安产丝，三吴有“八蚕之绵”。当时讲“江南沃野万里”<sup>④</sup>，并非指整个江南，而实指以上地区。其他如长沙和荆州的农业生产还略可称道。至于今浙南、江西、福建、两广以及整个江南的山区仍然处在开发初期或尚未顾及开发。因此，三国时江南的任务是开发，整个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难以和北方匹敌。

西晋时期，江南的开发有了新的进展，但是，其不平衡性仍然是十分明显的。原来的三吴、会稽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依然较高。而新开发地区有较显著成绩者，仅有宣城、东阳、临海、豫章、庐陵、武陵、长沙、衡阳、零陵、武昌等郡。宣城郡治宛陵（今安徽宣州），辖境相当于今皖南之宣州、广德、宁国、芜湖等地，有户二万三千五百，接近当时的吴兴郡户数；东阳郡治长山（今浙江金华），辖境相当于今浙江的金华江、衢江流域各地，有户一万二千；临海郡治临海（今市），辖境为浙东天台、缙云、龙泉以东地区，有户一万八千；豫章郡治南昌（今市），有户三万五千，原辖境包括今江西大部，晋时辖境缩小，仅限于鄱阳湖以西、锦江流域、清江县等地；庐陵郡治石阳，有户一万二千二百，原辖境包括今江西永新、峡江、乐安、石城以南地区，晋时辖境缩小；武陵郡治临沅（今湖南常德市西），有户一万四千，原辖境包括今湖南沅水流域以西及今湖北、贵州部分地区，晋时辖境缩小；长沙郡治临湘（今湖南长沙市），有户三万三千，原辖境包括今湖南东部、南部及今广西、广东部分地区，晋时辖境缩小；衡阳郡治衡阳（今市），有户二万一千，隋时辖境包括今湖南衡山、常宁、耒阳间的湘水流域，晋时辖境不详；零陵郡治泉陵（今湖南永州市），有户二万五千一百，原辖境包括今湖南湘江、潇水流域及广西部分地区；武昌郡治武昌（今湖北鄂城），有户一万四千八百，晋时辖境包括今湖北长江以南，嘉鱼、咸宁、通山以东及江西部分地区（以上数字均为西晋太康初年户数）<sup>⑤</sup>。

从上述各郡的户数和辖境来看，大多数地方还是地广人稀，说它们开发成绩较为显著，是相对于其他开发程度更低的地区而言。

实际上,当时江南土地垦辟较多,人口相对集中的地区,多呈点线式布局,分布于各江、湖流域平原及其附近,广大的丘陵山地仍然相当落后<sup>⑧</sup>,就整个西晋户口分布来说江南所占的比例还不小,西晋太康时(280~289年),江南各州户数在全国总户数中所占比重分别为:荆州15.62%;扬州12.25%;交州1.03%;广州1.72%<sup>⑨</sup>。而荆州还包括江北十余郡,扬州还包括江北二个郡。江南地区户数实际上不到全国三分之一。这说明,江南经济发展水平低于北方,且其内部各地区之间相当不平衡。

东晋南朝是江南经济发展速度较快的时期,但江南内部的不平衡状况只是略有改变。除少数地区人口密集,农业经营趋于集约化,大部分地区仍是土旷人稀,农业经营粗放。罗宗真等同志引用西晋末北方人口大量南徙的史料来证明南方经济的发展具有人力的条件,这是正确的,也是史学界已经公认的。但是,他们忽略了这种劳动力南徙仅仅构成南方经济开发的一个因素。由于南方自然条件不同,南徙的劳动人民适应新的环境,熟悉新的耕作技术和方法,要有一个过程。此外,就人口分布来说,南徙人口总数虽颇为可观,但一分散到南方广大地区,就显得微不足道。自永嘉到元嘉年间(313~450年),北方南迁的人口共约九十万。这是就南朝官方掌握的“编户齐民”而言。加上隐匿户口,估计有一百多万。九十万人中,分布在今安徽的有一十七万,湖北六万,四川及汉中一十五万;江西、湖南各一万。此外福建、广东、广西也有一些移民。在这样大的地区徙入这些数量的移民,固然增加了人力,促进了开发,但仍然说不上有充足的发展经济的人力资源,也说不上促使经济开发向深度发展。九十万人的其余部分,大都分布在今江苏、浙江乃至河南、山东的部分地区,其中以江苏的江南部分及浙江的北部为最多,约三十余万<sup>⑩</sup>,因此,东晋南朝时期南方农业精耕区仍局限于以太湖为中心的江东,以及其他为数不多的江、湖流域平原,这一结论当大致无误。沈约《宋书》说:“江南之为国盛矣,虽南包象浦,西括邗山,至于外奉贡献,内充府实,止地荆、扬二

州”<sup>⑤</sup>。赋税的征收是和经济发展水平相联系的，由于南朝农业发达之地仅限于长江下游的三吴和中游的洞庭湖、汉水之间，因此赋税也主要出自此二地区，这与我们的上述结论基本相符。所以我们认为，就江南广大地区而言，东晋南朝时期其经济发展仍属于开发阶段。

在谈到南方农业生产技术的改进时，罗文引用了《齐民要术》的记载加以证明。然而该书所反映的主要是黄河中下游地区的农业技术，以书中有关水稻栽培技术的记载论证江南农业的发展，至多只能局限于受北方先进技术影响较大的三吴等地区，将这些记载全面视为江南广大地区农业发展的反映，显然不妥，我们这样说，并无贬低江南农业技术水平之意，不过是要指出，对比南、北方经济状况时，应实事求是地对待史料。

总之，六朝时期（包括西晋）江南作为一个新兴的经济区，还处于逐步开发，逐步形成自身的经济技术基础的时期。通过以上分析，经济开发与经济重心转移的区别便不言自明了。如果说经济开发是一个量的积累过程，那么经济重心的转移则是一个质的变化过程。虽然质变是以量变为基础的，但二者毕竟不能混为一谈。

## 二

唐五代时期江南的经济开发在广度和深度上都大大超过六朝时期，不少学者认为中国古代经济重心的南移便发生于这一时期。他们的主要论据之一，是《资治通鉴》卷二三七“元和二年”条下的一段记载：

是岁，李吉甫撰《元和国计簿》上之，总计天下方镇四十八，州府二百九十五，县千四百五十三。其凤翔、鄜（fū）坊、邠（bīn）宁、振武、泾原、银夏、灵盐、河东、易定、魏博、镇冀、范阳、沧景、淮西、淄青等十五道七十一州不申户口外，每岁赋税倚办止于浙江东·西、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八道四十九州，一百四十四万户……。

这段材料可以说大致勾画出唐朝财赋倚重地区<sup>⑧</sup>的变化,即由安史乱前的倚重北方变为乱后的倚重南方。

但是,诚如岑仲勉先生所指出的,材料未提及其余一百七十五州的赋税收入归属问题,它们分布于“山南、剑南、岭南三道又畿辅及河南、河东、江南三道之一部”的广大地区。“其收入当不菲”,有一部分当供给“皇宫开支”,是一笔“不可忽略”的经费<sup>⑨</sup>。此外,在“不申户口”的十五道七十一州中,也有一些曾一度或数度向唐政府输纳过财赋如元和十二年(817年)淮西平,其所辖四州输赋于朝廷;元和十四年(819年)淄青平,其所辖十二州亦输赋于朝廷。材料所言乃贞元末、元和初的情况,不可据以说明整个唐后期的情况,总之,只要把上述材料置于唐后期具体的时间和空间条件下加以考察,就可以避免夸大唐朝对江南财赋的仰赖程度。

其次,我们还要注意到中央赋税收入与各级政府赋税总收入的区别,后者还包括地方政府的收入。唐后期实行两税三分制,“一曰上供,二曰送使,三曰留州”<sup>⑩</sup>。前者为中央政府收入,后二者为地方两级机构(会府、属州)的收入。其分配比例,按陆广微《吴地记》所列苏州两税“送纳上都”、“使司割隶”、“留苏州”三个部分来看,分别占46.3%、26.8%、26.9%。送使、留州部分共占53.7%,大于上供部分,在李吉甫未提及赋税归属的一百七十五个州中,地方政府留成的比例可能会更大一些,岑仲勉先生也认为这些地方的收入有一部分当“用以供给政费”<sup>⑪</sup>,亦即供给地方行政开支,若加上藩镇控制地区所截留的赋税,唐朝境内各级政府的赋税总收入当远远大于唐中央政府的赋税收入。这样,就更不宜夸大江南财赋在全国财赋总量中的比重了。

复次,我们还必须注意到,两税的征收无全国统一的税率,而是各州自行规定,其结果是各地剥削率参差不齐,从而使根据赋税收入判断一个地区经济状况的观点缺乏准确性,李吉甫说的“每岁赋税倚办”所仰仗的江南八道,恰恰是赋税剥削较重的地区。旧史便指出:“天下贡赋根本既出江淮,时江淮人甚困而聚敛不息。”<sup>⑫</sup>

其中尤以太湖地区(包括润、常、苏、杭、湖、睦等州)所负担的赋税为重,如代宗大历时,每年自江南北调的粮食达一百一十万石,太湖地区所提供的就达二十至三十万石<sup>④</sup>。明清时期苏松地区成为著名的重赋之地,是有其历史渊源的。相反,唐中叶号称“扬一益二”的扬州与成都,其赋税负担显然就不如太湖地区诸州沉重。总之,虽然重赋之地一般为富庶之地,但赋税负担较轻地区的经济水平,却并非一定逊于赋税负担较重地区。

最后,我们要指出,唐朝原先在北方的财赋重地为藩镇所割据,是南方财赋地位上升的根本原因,安史乱前,唐朝的财赋重心在北方,尤倚重河北、河南、河东三道。开元时,裴耀卿主漕事,“凡三岁,漕七百万石”,皆取自晋、绛、魏、濮、邢、贝、济、博诸州<sup>⑤</sup>。稍后,韦坚继之,曾一岁“漕山东粟四百万石”<sup>⑥</sup>。安史乱后,河北全部、河南大部、河东一部,皆为藩镇所割据,唐朝财赋重心遂南移江淮,然岁漕江淮米至京师,其数量已大不如昔日山东之粟矣<sup>⑦</sup>!唐后期南米北调主要供京师官僚、军队消费,北方其他地区的吃粮问题仍然是就地解决。考虑到唐后期军队大部分驻守北方,因此北方自身所提供的兵粮总数还是相当可观的。这样,唐后期江南的财赋地位,就所提供的粮食数量而言,尚不及前期的北方,只是加上盐、茶之利,才胜其一筹。与此同时,北方除京师之外的广大地区财源仍是出自本地。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财赋倚重地区的转移与经济重心的转移虽有联系,但二者不能等量齐观,唐朝财赋倚重地区的南移,固然与江南经济的发展有关,但更主要的是,北方赋税多被藩镇截留。江南提供的赋税超过北方,并不意味着江南的剩余产品就一定多于北方,更何况唐朝对江南财赋的仰赖程度往往被夸大,导致对江南经济发展水平估计偏高,这是需要认真加以纠正的。

### 三

中国古代经济重心的南移是一个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这一

过程的起点和终点应划定在哪个时期？与此相关，确定经济重心业已南移的标准是什么？以下再就这两个问题作一些探讨。

我们试图以逆向推断的方法来解决上述问题。即首先确立经济重心南移过程完成的标准，然后按由近及远的顺序逐一考察各时期南方经济发展的概况，并与北方作必要的比较，以确定经济重心南移过程的起点和终点。

我们认为经济重心转移过程完成的标准应是：第一，经济重心所在地区生产发展的广度和深度超过其它地区，具体表现为：人口众多，劳力充足；主要生产部门的产量与质量名列前茅；商品经济发达。

第二，经济重心所在地区生产发展具有持久性和稳定性，不只是在一个较短的时期内居优势地位，而是有持续占优势的趋势，就是说其优势为后世所继承。

第三，新的经济中心取代了旧的经济中心后，封建政府在经济上倚重新的经济中心，并在政治上有所反映。

如果我们的观点大致符合实际，下面就让我们以此为基础展开分析。

首先我们来看看宋代南方生产发展的广度和深度，并和北方作一些比较。先谈人口分布，元丰三年（1080年），江南七路（两浙、江南东·西、荆湖南、福建、广南东·西）有户6880194；口14260436。同年北方八路（京畿、京东、京西、河北、河东、陕西、淮南、荆湖北）有户6323879；口12807220。南方比北方多556315户、1453216口。就每户平均口数而言，南方为2.07人，北方为2.03人。崇宁元年（1102年）南、北户数与元丰三年比较，均有增长。江南的两浙、江南东·西、荆湖南四路平均增长22.99%，其余三路资料缺。北方八路平均增长57.97%。北方增长率高于南方一倍以上。但由于原来南方各路户数已超过北方，福建等三路增长情况不明，最多只能说当时的总户数南北持平。至南宋，南方户数继续稳定增长。绍兴三十二年（1162年），与元丰时相比，江南七路除江南东路减少9.27%，广南



东路减少30.9%以外,其余五路平均增长24.08%。至嘉定十六年(1223年),江南东路由减变增,较元丰时增加了26.46%,江南西路、福建路较元丰时则分别增加了61.20%和58.13%,就整个江南地区而言,户数较前有所增长<sup>④</sup>。宋、金对峙时期,南方的户数多于北方,而口数则少于北方<sup>⑤</sup>,考虑到金的辖境比北宋的北方地区大得多,而南宋的户口统计又存在种种问题,当时南方的实际口数当不会少于北宋旧境内的北方地区。

从以上人口分布情况看,南、北方的劳动力资源都是充足的,仅就此还无法断定经济重心在何方。必须指出,对于人口和经济发展的关系,要有一个全面的认识,既要看到人口多、劳力资源充足,在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历史时期,有促进生产发展的一面;也要看到,经济发展的水平,不完全取决于人口的多寡,还要看劳动生产率的高低。其中,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意义尤为重要。为了较为准确地作出宋代南、北方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对比,我们拟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

第一,以元丰年间(1078~1085年)各路人均田地和人均两税负担为例,对比北宋南北方的农业劳动生产率。上面已指出,元丰三年北方八路总计6323879户、12807220口,而元丰年间这八路有田地266521034亩,人均20.8亩;元丰三年南方七路总计6880194户、14260436口,元丰年间这七路有田地172008937亩,人均12亩余。南方的人均耕地数是北方的57.69%,但是,从两税负担来看,北方八路人均2.69贯石四斤两,南方七路人均1.05贯石四斤两,南方的人均两税负担是北方的39%<sup>⑥</sup>。南、北方人均耕地数和人均两税负担比较,可以看出南方的两税负担轻,农民的再生产能力大于北方,有利于扩大再生产及提高劳动生产率。

第二,南方亩产量高于北方,进一步说明南方的农业劳动生产率较高。漆侠同志曾列举北宋到南宋南北各地的十条亩产量数据。其中亩产高的大多在南方。他指出:

宋代单位面积产量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两浙路太湖流